

安全。

(三)強化校警聯繫機制：聯繫轄內學校於上學、放學等重點時間，要求警衛、保全人員、教職員加強校園巡守工作，並落實門禁管制，如有狀況請立即與警方聯繫，以落實校園安全自主管理之目標。

四、另教育部與內政部於本（105）年 2 月 24 日召開會議決議，警校連線系統並非僅指設備，主要是在學校與警方之通報及支援機制建立，建議由學校管理人初步評估是否需要警方協助，再以電話、簡訊或緊急通報按鈕等方式通報警方支援，各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立即派遣警力到場處理，共同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大眾運輸工具建置親子友善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23）

余委員就大眾運輸工具建置親子友善設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增訂相關友善親子設施規定，包括特定公共場所附設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汽車停車位供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使用，及特定公共場所應設置適合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的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針對違反者訂有罰則。惟考量劃設親子停車位及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需一定時間，為利實務執行及避免衝擊過大，除授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分別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並規定違反親子停車位規定者，自公布後 3 年開罰；至親子廁所盥洗室規定自公布後 2 年施行，公布後 5 年開罰。
- 二、交通部已責成臺鐵局及高鐵公司完成相關設施設置，並持續精進提供親子友善之優質服務，該局目前已達成親子設施設置之法令標準，後續將視預算逐年辦理親子設施之新增及改善，包括親子廁所、哺（集）乳室、無階化月臺及列車親子專用區等，期配合建構全面親善空間為目標。另高鐵公司已完成親子廁所及哺（集）乳室設置，並於各站提供圖書借閱服務，而在高鐵列車之廁所設有尿布檯、車廂前後設有大型行李放置區可停放推車，且列車車門與月臺同高，方便嬰幼兒推車進出。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隨機殺人事件，應正視犯罪結構並投入資源健全社會安全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07）

趙委員就隨機殺人事件，應正視犯罪結構並投入資源健全社會安全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隨機殺人事件頻傳，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民眾安全，行政院將於 1 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